

就业惠企政策解读

一、就业政策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适用对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企业。

申领条件：申请企业招用已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就业岗位相对固定。

补贴标准：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办理渠道：参保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受理时限：按季度受理

2、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

年龄为准)。

适用对象：(1)已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就业的人员，不包括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法人，以及在企业担任股东和其他管理人员者)，并且实现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2)符合条件的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办理渠道：参保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注意：根据前期受理和审计反馈，建议在每年受理结束，统一进行工商登记信息和企业职工参保信息的比对。

3、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适用对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人员。

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办理渠道：参保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二)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定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适用对象：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

申领条件：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与之签定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社会保险费，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补贴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单位缴纳部分（以最低缴费基数计算，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

受理时限：按季度受理

（三）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每招用 1 人，给予最高 1000 元补贴。

办理渠道：企业属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受理时限：按季度或按月受理

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年底）

（四）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就业见习单位为离校 3 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周岁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放基本生活费。在见习人员见习结束后，由见习单位向所属人社部门按规定申领就业

见习补贴。就业见习期限原则上 3-6 个月，补贴期限以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计算。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见习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对象：我市行政区域内依申请设立的就业见习单位。

申领条件：就业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见习岗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月发放不低于同期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补贴标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办理渠道：见习单位所属人社部门。

（五）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家政服务机构为 16 至 60 周岁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给与不超过 100 元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家政服务机构及从事家政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临沂市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临人社字【2019】46 号）

申领条件：1、家政服务机构为从事家政服务业的人员和个体工商户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2、家政服务机构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三方协议）。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保

险补贴，低于 100 元的据实补贴。

办理渠道：企业属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六）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我市行政区域内，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规定给予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临沂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或灵活就业人员个人。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办发【2021】9号）

申领条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2.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3.新业态平台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务或服务协议（含三方协议）复印件及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补贴标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保险补贴，低于 100 元的据实补贴。

办理渠道：属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七）有组织劳务转移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区以外稳

定就业的（合同期 6 个月以上），通过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适用对象：组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按每人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县区确定。

办理渠道：属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二、吸纳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八）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的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适用对象：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

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政策依据：

1. 《关于落实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63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

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3.《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函〔2019〕27号)

申领条件:

个人申请条件:从事个体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企业申请条件: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创业政策

(九) 小微企业“创贷+商贷”及贴息

政策内容: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

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贷款标准：除申请最高金额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外，还可以申请商业贷款，实行“一套贷款手续、一个贷款流程、一站式发放”服务，商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和资信状况自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700 万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贷款利率及贴息标准：创贷部分，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商贷部分，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和小微企业协商确定，财政不给予贴息。

（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政策内容：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共 14 类人员。

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也可以

以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形式进行合伙创业。

贷款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20 万元；合伙及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最高额度 60 万元。

贷款期限：个人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贷款利率及贴息标准：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十一）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创业成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1）创业者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2）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3）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创业者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保；（4）企业未更换过法人；（5）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1.2 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办理渠道：工商注册登记地的县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十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且创业者在法定劳动

年龄内，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并且创业者缴纳职工社保的，有条件的县区按规定给予每个个体工商户不低于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不低于 2000 元，每个个体工商户只能领取一次。

办理渠道：工商注册登记地的县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县区）。

（十三）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政策内容：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适用对象：1. 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且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2.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保；3. 由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4.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每个岗位 2000 元。

办理渠道：工商注册登记地的县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说明：以上政策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